

近日,中国工商出版社在深圳组织召开电商行业盗图抄店行为规制暨反不正当竞争研讨会,与会专家认为,治理“洼地”需多方携手共建协同机制,而市监部门多次斩断“黑手”的成功案例,也让苦于被“盗图抄店”的中小原创商家看到了曙光。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整治涉企收费四大乱象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消息称,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落实各项政策举措,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发现涉嫌违规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陈志江介绍,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涉企收费形势更为复杂。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涉企收费有四大乱象。

一是借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搭车收费”。如一些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把代行的政府职能或政府委托事项转变为敛财工具,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培训、考试、认定、评比、表彰等活动,并收取不合理费用,中饱私囊。更有甚者,通过关联单位违规敛财,社会影响恶劣。

二是利用优势地位,自设项目、自立标准。如部分交通物流企业利用自身在技术、准入、议价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另设收费项目,进行高额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收费,侵害了广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利用特殊地位,执行政策“打折扣”。此类违规收费行为隐蔽性强,也是今年治理工作的“深水区”。如部分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利用其基础性和自然垄断性的特殊地位,不按规定严格落实惠民政策,搞明降暗不降,严重阻碍了政策红利向终端用户的传导。

四是利用信息优势,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成本。如某些商业银行利用企业对评估费、服务费、证明费等相关政策不了解的“盲区”,让企业承担了本应由银行支付的费用,徒增企业负担。

(万静)

### 银保监会发布促进信用卡 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征求意见稿

**本报讯** 近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银行应当科学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

《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及风险揭示内容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并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年化利率水平。除现金提取业务外,向违约或逾期未还款的客户收取的息费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应本金。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信用卡领域的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营销宣传不规范、投诉不畅、不当采集客户信息等方面。

《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强制捆绑销售,必须充分披露用卡风险,投诉渠道和和解程序等,并强化客户数据安全保护。

在发卡环节,《征求意见稿》列示了默认勾选同意、强制捆绑销售等营销禁止行为,并明确规定未经银行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同时,要确保销售行为可回溯,不得与违法违规进行数据处理的合作。

在信用卡分期业务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必须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

据悉,本次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及时发布实施。

(聂国春)

## 环境信用好不好 给点“颜色”看看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将企业环境信用进一步细化为“绿、蓝、黄、黑”四个等级

□ 本刊记者 何玲  
□ 实习记者 鲁哲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执法人员对山东中海石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导致湿度仪设备稳定性不够,中间传输设备模拟量转换数字量精度低,经过二次转换造成数据偏差。除按照相关法规给予该企业行政处罚外,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对该企业记2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对企业不同的环境违法违规行,采取分次记分,这源于今年新修订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由原来的“绿、黄、红”三个等级进一步细化为“绿、蓝、黄、黑”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环境信用情形。这意味着不同“颜色”的企业将享受差异化的监管举措。

### 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早在2017年3月,《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就已经正式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同步上线运行,企业环境信用记分情况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的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实时公开。

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和修订,《评价办法》也越来越详尽。在2018年5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修订印发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随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推进,办法中评价工作机制内容不够全面、差异化监管措施不够精细、“黑名单”制度未全面建立等问题逐渐显现,迫切需要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2020年3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其中《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同年9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明确要求修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今年,新修订的《评价办法》进一步细化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立黑名单制度,标明“黑名单”企业信息;蓝标企业实行失信预警管理,为企业营造宽松环境;明确分级分类管

理措施,建立差异化监管模式;明确企业颜色标识有效期,设定违法信息公示期限。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提高环境违法的成本,有利于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也有利于激发企业改进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严卫告诉记者。

### 针对不同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针对不同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在环评审批、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评先评优、执法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副局长张洪新介绍道。

在2021年2月,山东省2020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其中,有4万余家企业被列为黄标企业,1115家企业挂“红标”。据记者了解到,2020年环境信用评价还是依据此前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施行细则进行评定。

据悉,修订后的《评价办法》细化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由原来的“绿、黄、红”三个等级进一步细化为“绿、蓝、黄、黑”四个等级,并首次设立“黑名单”制度。绿色标识企业为诚信守法企业,蓝色标识企业为轻微失信企业,黄色标识企业为一般失信企业,黑色标识企业为严重失信企业。

不同颜色标识是根据企业环境信用得分划分的。《评价办法》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制。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产生后,依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进行记分,累计得出企业环境信用分值。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主要根据生态环境监管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及有关环境管理要求设定。

“《评价办法》首次将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警告、罚款不足3万元等三类处罚处理决定的企业界定为蓝色标识企业,实行失信预警管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向企业推送失信提醒信息。对符合‘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环境犯罪的’

等六种严重违法犯罪情形之一的界定为黑色标识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列入环境信用‘黑名单’,同时标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 积极拓展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

此前,山东省济宁市执法人员对某焦化公司现场检查,调阅其自动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在某一时段外排废水COD(化学需氧量)小时值数据出现持续超标情况。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对某焦化公司记6分,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环境信用有高低之别,也应该有不一样的奖惩激励措施。“对绿色标识企业采取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日常监管中可以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等激励性措施;对蓝色标识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此类企业为环境失信预警类企业;对黄色标识企业,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组织有关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应当慎重考虑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行政处罚室主任刘婷表示,“对黑色标识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在财政资金资助和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限制其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等。”

“山东省环保厅会定期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环境信用年度评价结果通报省有关部门和机构,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的重要参考。”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姚云辉说道,“相关部门、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

下一步,山东省将继续加大信用管理服务力度,健全信用评价、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制度,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助企、信用惠民。

##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 南京铁路职工寓教于乐“砸金蛋”反诈骗

近日,南京铁路公安处南京东站派出所、南京站派出所民警走进南京东站,通过案例讲解、“砸金蛋”、“送”“炸蛋”等形式向铁路职工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作案手法以及预防诈骗的有效办法,提升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图为铁路职工参与“砸金蛋”送贴有反诈骗小贴土的鸡蛋活动。 决波摄

## 严管“假外资” 促进真投资

□ 李华林

近日,证监会就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规范内地投资者远程交易行为,对所谓“假外资”从严监管。

依法加强对“假外资”的监管,既是持续完善沪深股通机制、保护普通投资者利益的需要,更是我国资本市场统筹开放和安全的必要之举。

设立沪深股通交易渠道,本意是便利境外投资者通过香港经纪商投资A股市场。自从沪深股通开通

以来,这一机制整体运行平稳,在引入境外长期资金、推进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不过,出于获取更低配成本、躲避监管等动因,近年来,有部分内地投资者在香港开立证券账户及北向交易权限,通过沪深股通交易A股,给市场造成了北向交易中有“假外资”的印象。

根据证监会披露的数据,目前此类交易总体规模不大,交易金额在北向交易中的占比保持在1%左右。投资者数量约有170万名,大部分无实际交易,近3年有北向交易的内地投资者约有3.9万名。

虽然这一数字看上去并不为

道,但潜在的危害却不容忽视。北向资金一向有“聪明钱”之称,资金动向对普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一定影响。内资披上“外资马甲”,较容易躲避内地监管,对A股普通投资者投资决策进行干扰,存在跨境操纵等潜在风险。

从证监会过往披露的查处案件看,有的投资者利用多个香港账户和内地账户,大搞暗箱操作,通过快速进出、盘中拉抬等手段,操纵股票非法牟利。比如前几年的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吕乐等人操纵“菲达环保”案,都是此类手法的典型代表。此外,内地账户和香港账户两种途径交易,还可能为部分

不法投资者提供洗钱通道。

可见,对“假外资”进行严监管很有必要。“假外资”的产生既有悖于沪深股通交易的初衷,干扰了有关部门对外资流入规模的认知,还扰乱了两地证券市场交易秩序,增加了市场监管成本。封堵内地资金冒充外资的渠道,让沪深股通真正属于境外投资者,外资流向、规模等将更加真实透明,市场交易也将更加公平有序,有助于沪深股通和两地市场的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还有人担心从严监管“假外资”将导致北向资金大面积流出,造成A股市场震动,笔者认为倒也不必

多虑。当前“假外资”规模较小,活跃投资者不算多,难以对资金走向造成决定性影响。同时,监管部门在制度安排上也作了充分考虑,设置一年过渡期,防止政策“紧急刹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尽可能地减少市场波动。

总而言之,监管部门严管“假外资”,短期并不会明显影响北向资金动向,长远看更有利于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我国资本市场不断走向规范与透明,无疑将为外资布局中国资产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有助于吸引越来越多“真外资”通过沪深股通、QFII等进入中国市场。